

启东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委托方（甲方、招标人）：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中标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681-SHXP-C2025-0006 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启东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项目且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元整（¥：3790000 元）。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合同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食宿、通讯、交通、保险、福利、前期调查、提交成果费用、专家论证费用、成果审查费用、方案论证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咨询费、专家评审费、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时，合同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乙方报价时已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 验收及付款

基础验收：

（1）完成《启东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甲方聘请（邀请）的专家评审且获得通过评审结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完成《启东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项目排查报告》通过甲方聘请（邀请）的专家评审且获得通过评审结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绩效验收：

(3) 参照《启东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项目排查报告》问题清单进行整改后,工程整改期限暂定 2 年,具体以甲方或启东市相关部门的城建投资计划为准,如 2 年未进行任何工程立项并实施整改,或 5 年内未整改完成,则到期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 COD 基础数值及启东市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基础数值各提升 30%,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 COD 基础数值及启东市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基础数值各提升至 260mg/L,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注:①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启东市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以污水厂进水 COD 基础数值:以各污水厂厂区外第一个节点井为取样点,在采购人、中标人、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启东市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理方共同参与下连续 7 天(含晴雨天)监测取样,取样监测频率 6h/次,计算出 7 天的 COD 平均值作为各污水厂进水 COD 基础数值。②后期绩效验收由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和污水厂参与,具体方法参照注①执行。③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资金。

4. 履约保证金: 189500 元;

(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5%,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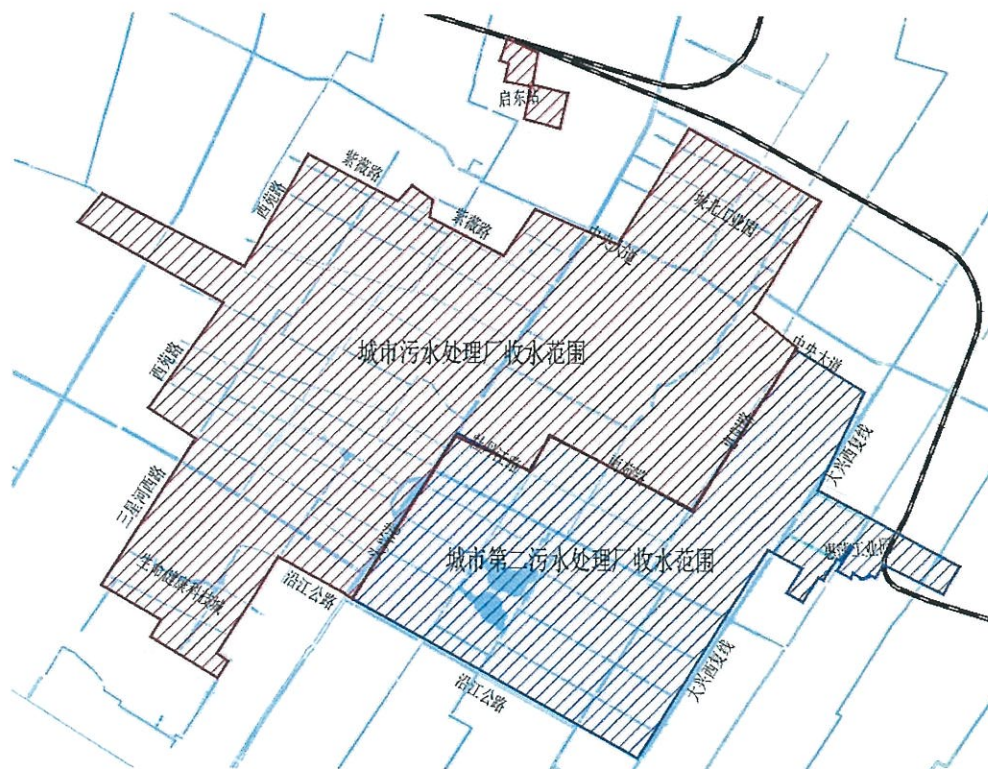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

为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江苏省在全省县以上城市开展以“三消除”“三整治”“三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要达到 260mg/L 或者 BOD 达到 100mg/L 以上。

2、项目范围

启东市建成区现状有 2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规模 9 万吨/天，收水范围为头兴港以西、南苑路以北、惠阳路以西区域，收水范围内污水管网约 205km；启东市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9.8 万吨/天（远期），收水范围为头兴港以东、惠阳路以东、南苑路以南区域，收水范围内污水管网约 91km；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如下：



3、工作内容及要求

启东市地下水丰富、河网密集，城区内存在地下水或河水通过入渗、倒灌等途径进入污水管网情况，加之管网结构性错接混接和一些较为隐秘的混流导致城区污水管网高水位运行和污水厂进水浓度较低。

开展启东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项目的主要目的是要通过精准排查，找出城区污水管网系统缺陷点和外水入渗或倒灌点。既要精准的定位和识别发现影响污水厂进水浓度的管网缺陷和外水入渗、倒灌问题，又要避免大面积铺开进行 CCTV 管道检测，节省检测投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

(1) 对 2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所有污水泵站进行划区调查分析，通过历史数据研判和连续的水质和水量检测和监测，确定对污水厂进水浓度影响较大的“低浓度收水片区”和水量较大的“大水量片区”，为下一步精细化排查明确方向。

(2) 以河道沿线污水管网、“低浓度收水片区”、“大水量片区”、高液位管网区域为精细化排查的重点，关注末端管线和重点排水户。以管网内污水浓度锐减点和低浓度水质突显点为起点，向上溯源排查。排查方式可选用水质和水量的检测和监测、水质指纹或微生物溯源、同位素监测、CCTV、QV 一种或多种方式，重结果，求实效，明确污水管网中的外来水入渗或倒灌点位和大水量低浓度进水排水户，评估其对污水厂进水浓度的影响严重程度。对于查明的问题进行定性、定量、定位描述；对于低浓度大水量异常排水户明确记录，可续评估其对片区内水质影响；对于疑似低浓度点位或管段或片区或排水户，客观原因无法查清的，经综合会商确认后清晰记录全过程资料，明确后续建议。

(3) 以沿河雨水排水口的汇水区作为雨污混接调查的范围，以沿河雨水排水口为起点，以河道沿线雨水管网、“低浓度收水片区”、高液位管网区域为精细化排查的重点，详细了解各个排水口的现状以及各个排水口旱天出流和管道内液位情况，重点排查排水口是否存在倒灌，重点关注河道液位以下夜间排水或晴天排水情况以及截流井问题，排除已经封堵的沿河排口渗漏倒灌可能性。排查方式可选用人工踏勘、水质和水量的检测和监测、烟气或标志物示踪、微生物溯源、CCTV、QV、无人机红外成像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逐级查明雨水系统中存在的混接错接问题和倒灌问题，重结果，求实效。明确影响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的雨污混接和倒灌问题，评估其对污水厂进水浓度的影响严重程度。对于查明的问题进行定性、定量、定位描述；对于疑似混接和低浓度点位，客观原因无法查清的，

经综合会商确认后清晰记录全过程资料，明确后续建议。

(4) 对所有排查出的问题，形成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排查原始记录、带水印图片资料、影像资料、各类监测结果、评估报告等），根据相关材料明确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根据问题清单结合问题点位实际情况给出具体点位整改实施方案，并出具报告，报请专家或招标人审查。

(5) 中标人须将本项目最终成果录入启东市供排水地理信息（GIS）系统，并确保数据和资料完整、无误、安全、有效，并根据后期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逐一跟踪销号。

(6) 中标单位需至少派驻 1 名环境工程或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与中标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人员）驻场服务，直至项目执行完毕。

驻场人员姓名：辛路，联系方式：15751865172。

(7) 针对可以即刻修补的管网微小损坏，经招标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讨论后，根据讨论会议纪要意见推进相关工作。

(8) 以上调研、测量、监测、排查、保险、检测、验收、评审等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应充分认识到项目的重要性及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危险性，注意防范各类安全风险，每次作业前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密闭或半密闭空间或主干道路排查安全教育，防范以外风险。除此之外，中标人所有工作要求需参照《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工程测量标准》《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江苏省城镇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南》等标准执行。

4、工作成果

(1) 《启东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2) 《启东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项目排查报告》，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问题清单、具体点位定位、整改措施建议、排查原始记录、带水印图片资料、影像资料、各类检测监测结果、评估报告等。

(3) 最终成果形成的纸质成果数量至少 10 套，具体数量视甲方需求而定，纸质成果及电子矢量数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五) 服务期限：基础服务期限 150 天。

(六) 其他要求

1、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驻场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办

公设施设备（如电脑、平台终端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由乙方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项目完成后，所有成果均移交甲方。

2、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每延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0.05%，作为违约金。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验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利用自身的知识，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2. 乙方对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五、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 0.05%的标准计算;最高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甲方因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应双倍返回履约保证金,乙方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三)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指配项目按照成交百分率计算出的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延期时间超过 2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乙方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如乙方延时服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偿还违约金,具体按合同的总价款每日 0.05%支付,最高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延期时间超过 2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六、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不得转让。

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